**营口市政府采购项目**

**采购需求**

**项目名称：公章刻制**

**项目编号：YKSGZC2021033**

**编制单位：营口市行政审批局**

# 采购需求详细信息

项目说明及要求

1. 项目说明

1、项目名称：营口市行政审批局2021年度印章刻制服务项目

2、本年预算金额：40万元

3、最高限价：420元/套（每套印章包含公章、法人名章、财务专用章、发票专用章、合同专用章，预算价格分别为90元/枚、60元/枚、90元/枚、90元/枚、90元/枚），投标报价超出所报的最高限价按废标处理。

4、服务期限：合同签订之后3年。

5、服务范围：合同签订之日起，在营口市行政审批局办理设立登记的企业。

一、资格要求

1、《营业执照》登记状态为存续状态，其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，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。

2、《特种行业许可证》许可内容包含本次采购服务业类。

二、服务内容及技术指标

据实结算。新开办企业可有选择的刻制印章。供应商分别对公章、法人名章、财务专用章、发票专用章、合同专用章进行报价，以报价之和进行竞价，据实结算新开办企业刻制印章的费用。印章材质为防伪水晶印章；确定1家印章刻制企业提供印章刻制服务。

备注：报价均应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、材料费、人工费、交通费、管理费、利润、税金、风险、保险费、验收费用、质保期内的维修费、保养费和其他完成该项目的所有一切费用。且服务期内不因市场及其他因素而调整。

三、服务要求

1.成交供应商服务周期内须指定1 名负责人与采购方进行对接及业务管理，同时选派2名工作人员进驻营口市行政审批局进行现场服务，为新开办企业提供公章备案手续的办理，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。进驻人员未经采购人批准不得更换。服务人员必须政治可靠,家庭住址详细,个人资料齐全，留有相应备案（驻厅一窗口免费使用场地）。

2.人员进驻后，按照营口市行政审批局管理办法实行统一管理，按照有关规定着装，佩戴服务标识标牌，注重仪容仪表，公众形象，执行相应政务服务规范标准。工作时间严格按照政务服务中心统一要求正常上下班,不得从事与公章业务事项无关的其它活动。

3.采购人提供1个窗口，并对服务工作进行监管。供应商自行解决电脑及打印机、复印设备等办公用品（具体制作设备放置地点和印章制作地点自行解决）。

4.按照采购需求开展服务，不得从事与刻制印章无关的服务，更不允许以任何形式强买强卖。

5.由于承接主体管理不到位，导致政务服务中心财产损坏的，承接主体赔偿相应的维修费；导致政务服务中心财产丢失的，承接主体按照该财产的原价格赔偿。

四、刻制时间要求

具体刻章服务工作服从营口市行政审批局的要求，自接收到新开办企业刻章信息，4个小时内（含公章备案手续办理时间）刻制完成送达服务中心指定窗口。

五、质量要求

1.制作的印章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安部门的规定和要求，确保刻制的印章能够正常使用。保障在使用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，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任何方面指控均由承接主体与第三方交涉，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、费用和后果。

2.保证所刻制的印章是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、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，并完全符合规定的规格型号、参数性能、配置、质量、数量等要求。

3.供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使用和保养条件下，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。

六、管理要求

1.制作过程中，不得将印章内容和相关信息外泄；

2.应按公安定点印章刻制企业条例保密规责保密，不得为其他组织和个人刻制同样的印章；不得超出业务需要私自留存企业的空白印章纸。

七、责任追究

供应商未按照服务要求履行责任，未按规定的时间和质量要求提供相应服务或违反管理要求，累计三次，终止合作。

在合同期内，若供应商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、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、或

被吊销《特种行业许可证》，我局有权终止合同，已发生的业务按实际发生额结算。我局进行重新招标。

八、费用支付

按照季度实际刻制数量，据实支付。受财政预算时间的影响，年初会有支付延迟的情况。

九、其他要求

合同签订之日起，在我局办理设立登记的企业（以下简称“开办企业”）本应享受免费获得防伪印章的惠企政策，但尚未享受此政策。供应商应按如下2种情况提供发票或提供服务：

1.开办企业已经刻制整套防伪印章的情况

供应商应按照整套印章的中标价格，提供发票。开办企业已刻制的整套防伪印章以中标价格为准，由供应商垫付，之后整套印章以中标价格按季度结算。

2.开办企业已经刻制部分防伪印章的情况

供应商应提供其余印章的刻制服务，并按照整套印章中标价格提供发票。开办企业已刻制的防伪印章以单枚印章中标价格为准，由供应商垫付，之后整套防伪印章以中标价格按季度结算。